

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文件

胜油勘发〔2024〕101号

济阳坳陷东营凹陷北部陡坡带永斜562井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4年10月13日，油气勘探管理中心组织验收工作组（见附件1）对《济阳坳陷东营凹陷北部陡坡带永斜562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专家验收意见（见附件2）。相关单位针对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2024年10月16日，验收工作组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见附件3）。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

经研究，同意“济阳坳陷东营凹陷北部陡坡带永斜562井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3.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中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2024年10月18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济阳坳陷东营凹陷北部陡坡带永斜 562 井项目

日期：2024 年 10 月 13 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赵盛礼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280370089	赵盛礼
成员	建设单位	路 成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255628625	路成
	技术专家	孙恩呈	中石化（山东）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505468606	孙恩呈
		程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东采油厂	高级工程师	15954657773	程建
		张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	高级工程师	18954626592	张苇
	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环境检测单位	刘丽杰	山东蓝普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266080604	刘丽杰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	何海龙	中石化（山东）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原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325060792	何海龙
	施工单位	何建伟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黄河钻井总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554737179	何建伟
	设计单位	付怀刚	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13780780634	付怀刚

济阳坳陷东营凹陷北部陡坡带永斜 562 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13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勘探管理中心”）组织了《济阳坳陷东营凹陷北部陡坡带永斜 562 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企业自主验收会。本次验收会采取了工程现场踏勘和现场会议形式，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的介绍，了解了项目整体建设情况。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斜 562 井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二十四顷村东北约 400m。本项目新钻永斜 562 井 1 口，实际井深 3548m，完钻后根据钻探地层实际，结合地质研究和现场实际情况，经勘探工程地质一体化论证研究，地层资料录取齐全，不具备开采价值，永斜 562 井自 2024 年 7 月 25 日不再进行试油求产施工，永久封井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平整并恢复原貌，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项目竣工。

（二）建设过程及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3 月由中石化（山东）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原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原东营市垦利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以垦环建审[2018]029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2018 年 5 月 15 日，工程开工建设；2024 年 9 月 11 日，工程竣工。

项目从立项至施工结束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91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31.5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3.4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针对钻井工程，现已结束，不包括转生产井后的运营期。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主要发生以下变化：

（一）实际井深增加 124.3m；

（二）占地面积增加 1000m²

（三）实际总投资较环评阶段增加 30 万元，环保投资较环评阶段增加 11.5 万元；

（四）由于封井期未洗井，未产生清洗废水；由于未进行试油，工艺流程仅有钻井工艺，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五）钻井固废处理方式优化为由胜利油田固邦泥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生活污水处理方式优化为“排至环保移动厕所，由环保移动厕所供应商定期清运”。以上变动均未弱化或降低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其余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划定了井场范围，四周设置围挡，严格按照井队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井场内运行车辆和人员进行统一管理，严格执行了井场范围内作业；井场工程区施工前剥离了表土，集中堆放于井场工程区的施工场地内，并采取围挡、土工布遮盖等临时防护措施；井场工程区材料堆放场、施工机械设备等临时占地布置在井场范围内；井场地面和工艺装置区地面施工完成后采用机械碾压方式进行了硬化，减少水土流失。封井后对井场地面进行了平整。根据现场调查，临时占地已经基本得到恢复地貌，现状为鱼塘，恢复效果良好。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废水主要包括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收集后由罐车拉运至东辛采油厂永北废液处理站处理后，进入永一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生活污水排至环保移动厕所，由环保移动厕所供应商定期清运，未外排。废水均得到了妥善处置，没有直接外排，未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是井场平整、物料装卸和车辆运输等过程产生的扬尘，各类燃油动力机械作业时产生的燃油废气。经调查，施工单位在钻井过程采取了设置围挡、施工现场洒水降尘、避开大风天进行施工作业、钻井液配制材料均存放在材料房内并用物料遮盖、散料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方式、使用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喷码和安装实时定位监控装置、加强车辆维修和保养等措施。施工现场均在野外，有利于废气的扩散，同时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未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噪声

钻井期噪声源主要是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噪声等，钻井过程采取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并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未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钻井固废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暂存于施工场地临时设置的垃圾桶内，收集后拉运至生活垃圾中转站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未外排；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由胜利油田固邦泥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处置，未外排。经调查，施工期产生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针对钻井过程存在的各种风险事故，施工队在工艺设计、设备选型、钻井作业等各环节方面都采取了有效的防范措施，制定了各类事故应急预案。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钻井过程中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说明建设单位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较为有效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现场调查，临时占地已恢复地貌，对动物的影响也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逐渐消除。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保护要求，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相比较，验收调查期间未新增环境敏感区。根据调查结果，工程建设对项目影响范围内的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影响较小，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

六、验收建议和后续要求

- 1、补充钻井过程中井场内的防渗措施；
- 2、补充封井采取的措施。

七、验收结论

永斜 562 井环评手续、基础资料齐全，未发生重大变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环境保护措施，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永斜 562 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验收专家组

2024 年 10 月 13 日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

2024 年 10 月 13 日，油气勘探管理中心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工作组，对“济阳坳陷东营凹陷北部陡坡带永斜 562 井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环保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整改情况如下：

整改意见：1、补充钻井过程中井场内的防渗措施。

整改说明：已补充钻井过程中井场内的防渗措施，详见 P25。

整改意见：2、补充封井采取的措施。

整改说明：已补充封井采取的措施，详见 P6。



验收专家组

2024 年 10 月 16 日